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7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丹邦科技”)于2020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出现笔误,现予以补充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告内容:

***

六、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形

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租赁公司办公用房费用为36000元,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无偿责任担保46,000万元,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22,880万元。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为77,000万元。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亿元的借款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需求,促进公司经营发展,本次借款年利率为本次借款利率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更正后内容:

***

六、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形

截止公告日,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租赁公司办公用房费用为36,000元,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无偿责任担保金额76,000万元,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余额25,220万元。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为公司提供无偿连带责任的担保金额为77,000万元。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亿元的借款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经营发展。本次借款利率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8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萍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续办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续办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续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续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9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续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题及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续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丹邦”)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续办银行贷款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2076027R

3、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丹邦科技大楼

4、法定代表人:刘萍

5、注册资本:54,792万元

6、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0日

7、营业期限:2001年11月20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发柔性覆合铜板、液晶聚合导体材料,高频柔性电路、柔性电路封装基板、高精密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二维半导体材料、聚酰亚胺薄膜、量子碳基膜、多层石墨烯膜、屏蔽隐身膜,提供自产产品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柔性覆合铜板、液晶聚合导体材料,高频柔性电路、柔性电路封装基板、高精密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二维半导体材料、聚酰亚胺薄膜、量子碳基膜、多层石墨烯膜、屏蔽隐身膜。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92,634,263.05	2,539,902,850.80
负债总额	757,273,990.73	811,698,231.55
净资产	1,735,360,272.32	1,728,204,619.25
	2019年(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7,148,108.89	241,740,185.86
利润总额	16,118,034.51	-4,717,286.21
净利润	17,335,035.40	-5,113,464.26

10、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东丹邦本次拟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续办银行贷款5,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审批额度为准,公司将根据担保的实施情况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协议的具体内容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续办银行贷款额度5,000万元提供担保,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因此,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4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4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0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续办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取消部分议案的情况说明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丹邦科技”)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续办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事项的议案》,情况说明如下:

因工作人员理解错误,误将担保理解为反担保,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续办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该反担保事项。

本次终止反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续办银行贷款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1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丹邦科技”)于2020年12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7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关注的内容进行自查,并作出如下情况说明:

因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贷款将于本月到期,经公司与中信银行协商:申请续办银行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丹邦)为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0年12月6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续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2020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续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公告称“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拟为公司申请续办银行贷款5,000万元提供责任担保,以上连带责任保证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其中《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续办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所称“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拟就公司申请续办银行贷款5,000万元事项向丹邦投资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提供反担保”系因公司工作人员理解错误,将担保理解为反担保,导致与“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相矛盾。

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发现要求广东丹邦提供反担保的表述错误,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晚间发出董事会通知,并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于2020年12月11日紧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续办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反担保事项,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续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续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公司法定媒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0-095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基础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修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共4项基础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修订说明》。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北京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840,100万元财务资助展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公司董事周悦刚先生、李景海先生、王科先生、来维涛先生为关联董事,按规定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向中信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所属公司向上游供应商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作为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保证人,为所属公司全额承兑票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所属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下午3:00在北京慧山酒店一层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0)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0-096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监管要求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修订说明》。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0-097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11日,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已满,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费用为109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7万元,内控控制审计费用52万元)。信永中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本次未续聘前任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原因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审计服务合同到期,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未来审计和内控管理需要和会计师事务所规模排名等资质条件,拟变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相关变更事宜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征得了其理解,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未提出异议,前后任审计机构已按相关规定做了沟通工作。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

3.历史沿革: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30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5.业务资质:(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6.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情况: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7.投资者保护能力: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

8.加入的国际会计网络: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正式发起创建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国际会计网络,并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等国家和地区设有13家境外成员所,56个办公室。2019年度在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IAB)公布的全球国际会计机构排名中位列第19位,是中国乃至亚洲独立会计品牌获得的最高排名。

(二)人员信息

1.2019年末合伙人数量:228人

2.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1,666人

3.2019年末从业人员数量:5,000余人

4.2019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数量:800余人

5.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娄晓东、李永芳

(三)业务信息

1.2019年总收入:27.6亿元

2.2019年审计业务收入:19亿元

3.2019年证券业务收入:6.2亿元

4.2019年审计公司家数:10,000余家

5.2019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300家

6.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信永中和在公司相关行业有丰富的经验,为多家房地产行业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四)执业信息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执业人员从业经历、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娄晓东,注册会计师,从业时间26年,长期从事审计及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至今为十几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在上市公司、大型企业集团以及房地产行业等方面均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永芳,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先后参与过多家大型企业集团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并购重组等审计服务。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国伟,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七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娄晓东、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永芳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拟聘任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就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要求。信永中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拟聘任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信永中和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5.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0-098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关联方北京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就公司及所属公司现阶段财务资助提供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前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所属公司项目开发建设及资金需求,公司分别于2018年至2020年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有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财务资助提供方	财务资助额度(亿元)	期限、利率	决策程序	披露索引
2018年	鲁能集团	170	期限不超过2年,利率不超过5.5%	经2018年2月2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年2月28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预计2018年度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鲁能集团	32.88	期限不超过1年,利率不超过5.5%	经2018年6月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8年6月25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新增2018年度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2019年	鲁能集团	96.38	期限不超过3年,利率不超过5.5%	经2019年1月31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9年2月18日2019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预计2019年度关联方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北京海港	12			
	鲁能集团	17.69	期限不超过3年,利率不超过5.5%	经2019年12月2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19年12月18日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控股股东新增2019年度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2020年	鲁能集团	217.19	期限不超过2年,利率不超过5.5%	经2020年1月21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0年2月11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预计2020年度控股股东向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注: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进一步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对上述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顺度内的事项进行决策。

为满足公司及所属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鲁能集团及北京海港拟对前期部分财务资助合计840,100万元提供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单位	债权单位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时间	约定还款时间	已还款金额	借款余额(万元)	披露索引
1	重庆鲁能	鲁能集团	80,000	2020.6.19	2020.12.31	0	80,000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2	重庆鲁能	鲁能集团	30,000	2020.6.23	2020.12.31	0	30,000	
3	广宇发展	鲁能集团	100,000	2020.3.24	2021.3.24	0	100,000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4	广宇发展	鲁能集团	200,000	2020.7.2	2021.7.2	0	200,000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5	东莞鲁能广宇	鲁能集团	3,000	2019.6.16	2021.6.16	0	3,000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6	东莞鲁能广宇	鲁能集团	3,000	2020.6.24	2021.6.24	0	3,000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7	湖州东信	鲁能集团	22,500	2020.6.24	2021.6.24	0	22,500	
8	张家口鲁能	鲁能集团	20,000	2020.6.18	2021.6.18	0	20,000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9	苏州鲁能广宇	鲁能集团	15,000	2018.2.12	2021.2.12	10,000	5,000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
10	苏州鲁能广宇	鲁能集团	9,000	2020.3.18	2021.3.18	0	9,000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11	南京鲁能广宇	鲁能集团	3,000	2020.3.20	2021.3.20	0	3,000	
12	南京鲁能广宇	鲁能集团	50,000	2020.4.21	2021.4.21	0	50,000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13	南京鲁能广宇	鲁能集团	45,000	2020.4.23	2021.4.23	0	45,000	
14	南京鲁能广宇	鲁能集团	4,300	2020.6.18	2021.6.18	0	4,300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15	南京鲁能硅谷	鲁能集团	128,800	2020.6.28	2021.6.28	0	128,800	
16	南京鲁能硅谷	鲁能集团	12,000	2020.6.12	2021.6.12	0	12,000	
17	南京鲁能硅谷	鲁能集团	3,000	2020.3.20	2021.3.20	0	3,000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18	上海鲁能亘富	鲁能集团	5,000	2020.6.24	2021.6.24	3,500	1,500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19	顺义新城	北京海港	50,000	2019.5.16	2021.5.16	0	50,000	关于关联方北京海港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20	顺义新城	北京海港	30,000	2019.6.28	2021.6.28	0	30,000	
21	顺义新城	北京海港	20,000	2019.8.18	2021.8.18	0	20,000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22	顺义新城	北京海港	20,000	2019.8.28	2021.8.28	0	20,000	
合计	–	–	853,600	–	–	13,500	840,100	–

注:1.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重庆鲁能”,张家口鲁能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张家口鲁能”,苏州鲁能广宇置地有限公司简称“苏州鲁能广宇”,南京鲁能硅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南京鲁能硅谷”,南京鲁能广宇置地有限公司简称“南京鲁能广宇”,东莞鲁能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东莞鲁能广宇”,湖州东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湖州东信”,上海鲁能亘富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鲁能亘富”,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顺义新城”。

2.上述财务资助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发布了相关进展公告。

(二)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情况

1.上述公司及所属公司接受鲁能集团及北京海港财务资助余额840,100万元,将于2020年12月起陆续到期,为满足公司及所属公司项目开发建设及业务发展需要,缓解资金需求,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及关联方北京海港拟向公司及所属公司上述财务资助提供展期,具体如下:

序号	债务单位	债权单位	借款余额(万元)	到期时间	展期期限	利率(%)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	重庆鲁能	鲁能集团	80,000	2020.12.31	5年	5.5	102,317.78
2	重庆鲁能	鲁能集团	30,000	2020.12.31	5年	5.5	38,369.17
3	广宇发展	鲁能集团	100,000	2021.3.24	4年	5.5	122,320.83
4	广宇发展	鲁能集团	200,000	2021.7.2	4年	5.5	244,641.67
5	东莞鲁能广宇	鲁能集团	3,000	2021.6.16	4年	5.5	3,669.63
6	东莞鲁能广宇	鲁能集团	3,000	2021.6.24	4年	5.5	3,669.63
7	湖州东信	鲁能集团	22,500	2021.6.24	4年	5.5	27,522.19
8	张家口鲁能	鲁能集团	20,000	2021.6.18	4年	5.5	24,464.17
9	苏州鲁能广宇	鲁能集团	5,000	2021.2.12	4年	5.5	6,116.04
10	苏州鲁能广宇	鲁能集团	9,000	2021.3.18	4年	5.5	11,008.88
11	南京鲁能广宇	鲁能集团	3,000	2021.3.20	4年	5.5	3,669.63
12	南京鲁能广宇	鲁能集团	50,000	2021.4.21	4年	5.5	61,160.42
13	南京鲁能广宇	鲁能集团	45,000	2021.4.23	4年	5.5	55,044.38
14	南京鲁能广宇	鲁能集团	4,300	2021.6.18	4年	5.5	5,259.80
15	南京鲁能硅谷	鲁能集团	128,800	2021.6.28	4年	5.5	157,549.23
16	南京鲁能硅谷	鲁能集团	3,000	2021.3.20	4年	5.5	3,669.63
17	南京鲁能硅谷	鲁能集团	12,000	2021.6.12	4年	5.5	14,678.50
18	上海鲁能亘富	鲁能集团	1,500	2021.6.24	4年	5.5	1,834.81
19	顺义新城	北京海港	50,000	2021.5.16	4年	5.5	61,160.42
20	顺义新城	北京海港	30,000	2021.6.28	4年	5.5	36,696.25
21	顺义新城	北京海港	20,000	2021.8.18	4年	5.5	24,464.17
22	顺义新城	北京海港	20,000	2021.8.28	4年	5.5	24,464.17
合计			840,100				1,033,751.40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鲁能集团及北京海港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周悦刚先生、李景海先生、王科先生、来维涛先生为本议案所述事项的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4.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